

# 100 年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問項說明

## 壹、民政類

- 一、**推動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讓北中南平衡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係指 99 年 12 月 25 日之後，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以漸進方式推動「北臺灣」、「中臺灣」、「南臺灣」三大生活圈的整體發展，透過資源的整合，提升城市競爭力，帶動區域經濟。
- 二、**提供各項殯葬服務資訊及定型化契約：**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提供更完整透明的殯葬管理資訊，內政部彙整全國公私立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殯葬管理法令等資訊建置了「全國殯葬資訊網」，以服務民眾能隨時查閱全國合法殯葬設施、服務業、各地殯葬主管機關與申辦環保自然葬之詳細資訊，並公告殯葬服務、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供民眾訂約時參考使用。
- 三、**健全選舉制度、保障公民參政權利：**係指內政部為維護人民參政權，健全選舉法制，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重要改革包括：取消學生參選限制、刪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具有選舉權之規定，加強防杜賄選，提高賄選處罰刑度及罰金，並將政黨內部公職人員初選賄選及政黨連坐處罰，納入法律規範，另並參酌選舉實際辦理經驗，檢討競選活動規範。
- 四、**維護憲法所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係指內政部對維護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落實的程度及民眾對宗教自由認知。例如：政教分離、新興宗教設立及臺灣地區宗教團體的活動情形，目前臺灣地區列入統計之宗教教別已有 27 種，並在臺灣地區進行教義傳佈活動。
- 五、**整體民政業務：**指內政部所規劃或推動有關縣市改制、地方自治、選舉制度、殯葬管理、維護及落實宗教信仰自由及各項禮儀制度等業務之績效。

## 貳、地政類

- 六、**推動「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建商所提供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條款：**係指內政部自 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之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建商所提供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載明提供履約保證機制（如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同業連帶擔保、公會

連帶保證等 5 種) 以降低預售屋交易風險，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七、**建立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制度，提供全國各地房地產買賣實例成交價資料：**係指內政部為推動不動產價格資訊之流通，公開提供地價資訊作為民間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所得之交易價格資料（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地區等全部之成交案例），配合地價動態分析，每季約提供萬餘筆更完整之全國不動產買賣實例資料，以利民眾、業者與政府相關部門查詢利用。
- 八、**簡化土地登記作業，推行地政事務所設立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係指地政事務所以單一窗口方式提供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辦理抵押權塗銷、住址變更等登記服務，以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之作業。
- 九、**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系統，提供全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等各項服務：**係指內政部統籌建立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推行電腦化服務，如網際網路服務核發電子謄本、線上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以及線上申辦住址變更登記等服務。
- 十、**整體地政業務：**係指內政部推行各項地政業務電腦化服務，方便民眾利用網際網路申辦案件，同時推動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保障民眾權益，並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方式，促進土地利用等地政業務。

## 參、營建類

### 十一、辦理購買房屋的貸款利息補貼及租房子的租金補貼：

(一)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內政部整合不同政府機關過去所辦理的住宅補貼政策，統一針對中等所得以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購屋或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的政策。包括「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等三種。

(被受訪者追問時參考：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22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3. 貸款人實際支付利率：第 1 類弱勢戶，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第 2 類一般戶，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機動調整。4. 償還方式：由承辦貸款銀行依該行規定與貸款人議定。5. 租金補貼：按月補貼租金最高 3,600 元，補貼期限一年。)

申請條件\ 申請項目及內容	租屋	購屋	修繕
	租金補貼 每戶每月 最高 3,600 元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優惠貸款額度 最高 22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優惠貸款額度 最高 80 萬元
申請人年齡	年滿 20 歲		
申請人 家庭組成狀況	符合下列一項即可： 1.有配偶。 2.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3.單身年滿 40 歲。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申請人家庭成員 住宅持有狀況	申請人、配偶及 戶籍內直系親屬 及其配偶均無自 有住宅。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 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 自有住宅或僅持有一戶 於申請日前 2 年內購買 並辦有貸款之住宅。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 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 持有一戶屋齡超過 10 年之住宅。
100 年計畫戶數	24,000 戶	10,000 戶	5,000 戶
100 年 家 庭 收 入 標 準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新北市	158 萬元	41,412 元
	臺北市	158 萬元	51,779 元
	臺中市	111 萬元	36,061 元
	臺南市	111 萬元	35,854 元
	高雄市	111 萬元	39,011 元
	臺灣省轄 市、桃園縣	111 萬元	35,854 元
	臺灣省(臺 灣省轄市、 桃園縣除 外)	103 萬元	35,854 元
	金門縣、連 江縣	103 萬元	30,793 元

(二)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政府對於青年新婚租屋或育有子女租屋、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育有子女換屋者，提供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以促進青年結婚生育的意願。

(被受訪者追問時參考：本方案將以「減輕居住負擔」作為鼓勵結婚成

家、生育子女的執行策略，本方案的申請條件，訂定如下：

申請項目 及內容		租屋	購屋	換屋
		租金補貼 每戶每月 最高3,600元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優惠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 前2年零利率	
申請人年齡		20-40歲	20-40歲	20-45歲
家庭 組成	新婚 (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	✓	✓	×
	育有子女 (育有未成年子女且 設於同一戶籍)	✓	✓	✓
申請人家庭成員 住宅持有狀況		申請人、配偶 及戶籍內直 系親屬及其 配偶均無自 有住宅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 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 無自有住宅或申請日 前2年內購屋且已辦 理貸款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 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申請 日前原僅持有一戶住 宅，核定換屋後1年內 亦僅有一戶住宅
100年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 收入 標準	台北市	180萬元	247萬元	
	高雄市	128萬元	184萬元	
	台灣省	119萬元	166萬元	

**十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

下水道分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指為處理雨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為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十三、推動城鄉生活環境改造及簡易綠美化：**內政部自88年起，為改善國內髒、亂、醜之城鄉景觀，透過城鄉風貌計畫補助，以簡易綠美化及設施減量作法，進行都市水岸、公共開放空間、公園、綠地生態環境改善與復育，並結合社區力量，進行社區街角、廣場、通學綠廊、閒置空間與社區生活環境之綠美化。

**十四、推動使用綠建材，獎勵補助綠建築：**內政部自93年起逐年編列預算並依據「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辦理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示範工作；另辦理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及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以建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改善工程示範案例。

**十五、經營管理國家公園：**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

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設立。目前已設立之國家公園計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八座。

**十六、整體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執掌業務包括住宅政策、建築管理、國家公園、城鄉風貌發展、市區道路設計、國宅興建及管理、新市鎮之開發、都市更新、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都市計畫、營造業務等。

## 肆、消防類

**十七、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為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及強化災害防救組織，99年完成災害防救法修正通過，賦予國防部得運用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提升救災戰力之法源，於中央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下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並將消防署轉型為「災害防救署」，地方政府設「災害防救辦公室」。

**十八、推動消防安全檢查、維護公共安全：**為維護公共安全，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及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檢修申報複查、防焰物品之使用、防火管理等，針對不符合規定之場所，予以限期改善與處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十九、推動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搶救：**係指消防機關執行火災搶救暨協助水災及其他各類災害人命救助搶救任務之作為，期能降低民眾因災害所致之傷害。

**二十、消防機關執行 119 緊急救護服務工作：**係指民眾如遇有緊急傷病患需運送至醫療院所時，可撥打 119，消防人員將立刻為您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

**二十一、整體消防業務：**內政部消防署負責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3 大任務；九二一大地震後，於 89 年公布之「災害防救法」賦予消防新的任務，除了火災外，更包含各種天然與人為災害。

## 伍、入出國及移民類

**二十二、預防及宣導人口販運防制等作為：**

- (一) 人口販運是嚴重危害人權之犯行，世界各國均極為重視並持續推動相關防制工作，我國於 95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 96 年成立跨部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台，整合各部會資源，另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針對「保護」、「預防」及「查緝起訴」三大面向推動防制工作，以期達成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執行目標，

落實人權保障。

- (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每年在預防及加強宣導人口販運防制作為上，為呈現具體且顯有成效之預防作為，透過例如：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國際工作坊及查緝實務研習等方式，以強化國人、相關執法及社工人員對人口販運議題之深入瞭解。

### 二十三、民眾入出國在機場接受護照查驗，對於查驗人員服務之表現：

- (一) 國境大隊推行禮貌運動工作計畫，持續督促同仁執行查驗勤務時，應注意口語應對之技巧，發揮「旅客為尊、服務第一」之精神，積極主動為入出境之中、外籍旅客服務，期能有效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
- (二) 持續辦理「證照查驗實務」、「假照鑑識講習」、「移民法令」暨「外語訓練講習」，為增進查驗人員執勤時各項技能之熟練度，以提升同仁專業素養，俾益人員執行證照查驗相關業務，及提昇旅客通關查驗之服務品質。

二十四、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受理申辦外籍(含大陸籍)人士居留或停留申請服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外來人口分佈在全國 22 個縣市人數比例，分別設置甲、乙、丙級駐區服務站。辦理初入境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訪談，並提供居(停)留法令諮詢及移民輔導資訊轉介溝通平臺，與各地方民間團體密切結合，建立公私部門的服務網絡，提供在地化服務。

二十五、目前辦理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輔導工作：為落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輔導對象：(一) 臺灣地區 3 年內入境之外籍配偶約 6 萬人。(二) 入境 3 年以上之外籍配偶有意願並且未曾參與學習任何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生活輔導或語言學習課程者。

二十六、整體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包括防制人口販運、護照查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與輔導等業務。

## 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類

二十七、設置「113 專線」，提供民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24 小時通報與諮詢服務：(一) 為加強通報效率，以及方便民眾記憶通報專線代號，將原兒童少年保護熱線(0800-422110)與家庭暴力事件報案專線(0800-000600)進行整合，開放「113」簡碼，以爭取保護案件之救援時效。(二) 本項服

務並依問題的需要結合警政、醫療、檢察、社政等專業人士來協助，民眾不必自己區分問題種類，再向不同單位求助。

**二十八、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如提供被害人醫療補助、庇護服務、法律扶助、心理輔導並陪同驗傷診療、陪同偵訊出庭、訂定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提供被害人及其親屬參考使用，落實保障被害人各項權益等服務。

**二十九、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及網路等宣導管道，宣導性侵害、性騷擾觀念及 113 保護專線，也包括辦理大型宣傳活動、印製「性侵害、性騷擾防治須知」、製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短片」等。

**三十、整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內政部辦理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推動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設置『113 專線』、法規訂定等，整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 壹、戶政類

**三十一、鼓勵生育宣導上：**係指為因應我國所面臨之少子女化問題，並落實執行人口政策白皮書，期透過政府與民間力量的結合，提倡家庭價值，建構一個適合生育、養育、教育的環境，基於前述願景所規劃並推行的相關宣導活動，100 年度製播宣導短片、舉辦未婚聯誼活動、建置幸福小站等，以鼓勵國人婚育。

**三十二、提供遺失國民身分證 24 小時掛失服務：**內政部於 92 年 11 月起建置「國民身分證網路掛失（撤銷掛失）系統」，民眾除可於上班時間親洽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由本人親自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外，亦可以自然人憑證於任何時間網路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惟並非每位民眾均持有自然人憑證，為減輕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之焦慮，另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增設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專線，受理非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受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間斷的掛失服務。

**三十三、建立戶政業務電腦化、推行跨戶政事務所提供服務：**係指內政部統籌建立全國戶政業務電腦化系統，提供電腦網路連線服務的績效，包括電腦自動列印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並依內政部公告指定項目之登記，開放異地申辦戶政業務，申請人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如認領、收養、出生地、遷入、遷出等戶籍登記，及申請核發日據時期、

除戶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可利用網際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免除轄區管理藩籬限制，提供跨區、跨直轄市、縣（市）為民服務。

**三十四、推行戶政事務所設立單一窗口，簡化辦理戶籍登記手續：**係指輔導各戶政事務所推行單一窗口，實施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的績效。民眾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各項戶籍事務，僅需到一個窗口申請即可全部辦理完成，無須另至其他窗口辦理，簡化辦理戶籍登記手續。

**三十五、整體戶政業務：**內政部辦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人口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實施；國籍行政之規劃、督導及國籍變更案件之審議；戶籍行政、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戶政作業系統與戶籍資料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督導；戶口查對校正、教育訓練與為民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業務。

**三十六、推動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證，可以方便線上申請政府各項服務：**係指推動自然人電子憑證發證認證工作，為電子化政府的基礎建設；讓企業及社會大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多種管道很方便地得到政府的各項服務，包括查詢資訊、線上申辦等，並且要提供政府創新的服務，例如「免書證謄本」、「免填申請書表」、「無紙化申辦」、「單一窗口」、「多據點、多管道、二十四小時服務」等。

## 貳、社政類

**三十七、新增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項目，使納保國民獲致更多保障：**為鼓勵國人生育，且參照勞保、農保均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國民年金爰修法將生育給付納入給付範圍，並將給付標準訂為月投保金額1個月，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三十八、透過修法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扶助措施，來提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促進其自立與發展，修正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透過醫療保健、特殊教育、職業重建、福利服務、經濟扶持、無障礙環境改善、人身保護等，提升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並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生涯轉銜服務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

**三十九、協助遭逢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提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給予及時幫助：**為降低物價上漲對弱勢民眾的衝擊，內政部推動「馬上關懷」專案，針對發生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提供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的關懷救助金。並將村里辦公處納入通報受理窗口，以建構在地的關懷救助網，



透過速訪、速審、速核、速撥機制，發揮「及時雨」的精神。

**四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置假牙：**係指內政部從 98 年起全面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只要是年滿 65 歲以上，屬於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接受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的老人都有資格申請。從 99 年開始，特別再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養護費達 50% 以上的老人一併納入。依照老人的缺牙情形及個別需求，提供不同的補助，補助金額 4 萬元至 1 萬 5,000 元不等，包含補助 (1) 全口假牙 4 萬元 (2) 單顎假牙 2 萬元 (3) 單顎假牙併對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4) 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四十一、實施社會救助新制，放寬審核條件並擴大照顧範圍，幫助更多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新制已於今年 7 月 1 日實施，除了調整貧窮線並放寬審核門檻，包括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放寬家庭不動產計算範圍、放寬無工作能力者之認定標準、放寬特殊對象之工作收入核算方式、強化工作福利誘因並鼓勵自立脫離貧窮；另將中低收入戶入法保障，新增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50% 以及中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家庭成員就讀高中以上學校的學雜費減免 30% 等福利措施，幫助更多弱勢家庭得到政府的照顧，穩定他們的生活。

**四十二、整體社會業務：**係指內政部為照顧弱勢民眾，並讓人民遭逢疾病、意外、失業、死亡等生活變故時，都能獲得適足的經濟安全保障與生活支持，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如國民年金、長期照顧各項措施，以及提供弱勢民眾相關社會扶助、福利服務、急難救助、就業促進等措施，並建立性別平等社會環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提升並維護婦女的權益與地位。

## 參、警政類

**四十三、設立「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加強查緝詐騙集團及大眾傳播宣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設立「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除提供民眾詐騙案件檢舉、報案、諮詢等服務，亦提供遭詐騙之緊急處理流程、最新詐騙手法等資訊，以降低民眾被害機率。

**四十四、警察機關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等惡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係指警察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危險駕車（飆車）、超速、超載等違規，以保護民眾生命，維護交通安全等作為。

- 四十五、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係指偵辦各類刑事案件的績效，如偵辦竊盜、搶奪、恐嚇、強姦、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槍擊、販毒等案件。
- 四十六、警察機關輔導及協助社區，來維持治安穩定：**係指警察機關協助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規劃校園安心走廊、規劃社區治安區塊、提供社區失竊住戶查詢服務及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事案件等維持社區治安穩定之作為。
- 四十七、警察機關執行犯罪預防及宣導：**係指警察巡邏偏僻巷弄及案件常發生地點、提領鉅額款項護鈔服務、擔任住宅防竊安全顧問、推動守望相助組織、辦理婦幼保護、預防青少年犯罪，並結合社區資源，將犯罪預防知識、法律常識、安全意識等灌輸民眾，提升全民預防犯罪警覺與常識。
- 四十八、整體警政業務：**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包括偵辦刑事案件、犯罪預防及宣導、疏導交通、取締交通違規、執行巡邏及路檢、處理報案、舉辦警民座談、以及民眾有疑難問題向警察請教的服務情形等。

## 肆、役政類

- 四十九、實施及推動替代役政策：**政府實施替代役係秉持「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將國軍需求溢出之兵員及不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作公平、合理之運用，借重役男人力資源，結合其所學專長，分配於需用機關輔助公共事務或社會服務，或從事研究發展工作。服役類別區分為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一般替代役計有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農業服務役、司法行政役、文化服務役、土地測量役、外交役、體育役、經濟安全役、觀光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等 15 餘種。
- 五十、役男徵兵及護送入營報到作業：**依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之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負有兵役義務之役男應接受兵籍調查、體檢、抽籤、徵集等四大徵兵處理；應徵入營之役男，依徵集令所定時間、地點向役政單位報到後，以專車並派專人護輸送入新訓單位報到交接。
- 五十一、利用替代役役男公餘時間投入公益服務，扶助弱勢族群，擴大社會服務：**臺灣正朝向國際化邁進，鼓勵並支持役男參與公益服務，讓未來的社會中堅，有更寬廣的胸襟、更大的包容力與遠見，是身為替代役主管機關責無旁貸之事，透過需用機關有效動員及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活動，期望役男「從服務中學習，從學習中成長」，造福人群、利益社會。

**五十二、整體役政業務：**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包括替代役業務與役男徵兵處理、兵員徵集、以及服兵役役男權益之保障與管理事項，並藉由積極推動替代役制度，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 **伍、空中勤務類**

**五十三、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緊急救護工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勤務包括森林滅火、海難救援、高樓火災救援、風災水災搶救、山難搜尋及緊急救護等服務。

**五十四、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偵查及交通巡邏等工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常支援農委會、環保署、警政署、海巡署等機關實施災情觀測、國土空中勘察、航空測量、航空攝影、環保空拍、海空偵巡等服務，99 年度執行海洋（岸）空偵巡護 365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堪航攝等空拍 77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58 架次。

**五十五、整體空中勤務業務：**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業務包含空中救災、空中救難、空中救護、空中運輸及空中觀測偵巡等五大任務，99 年度執行火災搶救 195 架次；山難搜尋 64 架次、海上救難 281 架次、緊急醫療 257 架次，空中運輸 27 架次、海洋巡護 365 架次、國土航空攝影 77 架次。

## **陸、兒童暨少年福利類**

**五十六、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援宣導：**係指內政部為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區通報機制，設置「113」保護專線，並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及網路廣為宣傳，鼓勵民眾勇於通報，如發現周遭鄰里社區有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立即撥打 113 通報，使兒童及少年能及時獲得保護。

**五十七、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五歲幼兒免學費」指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免學費之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幼托園所免學費之補助額度每人每年補助 3 萬元；另對弱勢家庭幼兒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五十八、推行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補助：**係指內政部自 91 年 3 月 1 日開辦之「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未滿三歲之兒童，補助內容為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門診及住院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五十九、結合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對可能產生兒童或少年虐待之高風險家庭的關**

**懷訪視作為：**內政部所推動之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係為建立兒童或少年虐待預警機制，訂定高風險家庭篩檢指標，結合村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托育人員、員警、就業服務中心、醫事人員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提供關懷訪視。

**六十、整體兒童暨少年福利業務：**內政部兒童局辦理包括推動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業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教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收出養服務等業務。